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0 司調 003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關於調查意見一，司法院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促臺北地院提出相關策進措施，與調查意見意旨相符：</p> <p>（一）臺北地院所提出「首次送達後命聲請人查址補正以判斷第一次送達是否合法，於聲請人補正前不再逕向原送達處所第二度送達」，當有助於避免程序浪費及易於判斷支付命令確定日期，在聲請人補正正確地址前亦不致重覆寄送錯誤地址衍生後續爭議。</p> <p>（二）臺北地院所提出「研議由法院收案時主動查址、教示債務人或收信人可向法院查詢該次送達是否合法」，除有由法院主動按址篩檢有助於首次送達即減少送達不合法之情形發生外，債務人或收信人亦有明確管道可向法院主動查詢是否合法送達便於即時異議。</p> <p>二、關於調查意見二，司法院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促臺北地院提出相關策進措施，與調查意見意旨相符：</p> <p>（一）臺北地院所提出「補發聲請狀應由裁判事件當事人親自簽名蓋章並附上證件影本；如為第三人代為申請應出具委任狀、本人與代理人之證件」，當有助於法院判斷是否確為裁判事件當事人本人申請抑或由本人合法授權之第三人代為聲請。</p> <p>（二）臺北地院所提出「定期由庭長及事務官、書記官進行研討支付命令送達相關爭議」，當有助於避免相關爭議重覆發生及減少歧異。</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1.02.16 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